

## 稅務新聞 110-1230

- 一、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可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一、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可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升服務品質，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且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可臨櫃或於線上同時申請查詢金融遺產資料及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俟收到「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書」，可臨櫃(郵寄)或線上確認後，即完成遺產稅申報，輕鬆又便利。

該局說明，可以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的案件，納稅義務人須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其遺產總額需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並符合附表所列財產種類及扣除額限制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稅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 (1) 金融機構未於期限內回復金融遺產資料(或回復不完整)。
- (2) 納稅義務人已申報。
- (3) 被繼承人因公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
- (4) 被繼承人財產或納稅義務人身分涉訟。
- (5) 有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或其配偶財產。
- (6) 死亡前 2 年內出售不動產合計超過 500 萬元。
- (7) 被繼承人遺有保管箱。

該局提醒民眾，如不同意稅額試算內容、有其他財產或扣除項目、不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之條件者，仍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自行辦理遺產稅申報。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查詢相關法令。

附表：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條件一覽表

適用對象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	
遺產總額	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財產種類限制及條件	財產種類以下列為限	條件限制
	土地及房屋	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所有。
	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及基金	金融機構存款合計金額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平均利息所得，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換算存款金額，短差在五百萬元以下。
	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	無

	保險	被繼承人為要保人，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之保險。
	汽車	被繼承人遺有汽車一輛且車籍五年以上。
扣除 額種 類及 條件 限制	扣除額種類以下列為限	條件限制
	配偶、子女及父母之扣除額	被繼承人配偶、子女或父母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與戶籍登記資料相符。
	身心障礙扣除額	被繼承人配偶、子女或父母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死亡前未償債務	被繼承人於金融機構貸款金額合計在七百萬元以下。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	透過地價稅資料勾稽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喪葬費	無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597)

發布日期：110-1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同法第 2 條及第 6 條第 2 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

現行營業稅法係對營業人之銷售行為課稅，並不因銷售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是否以營利為目的而有不同。故現行稅法明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若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情事，即已具備營業人身分，亦應課徵營業稅，以求公允。

該局指出，現行常見之機關團體出租資產（不動產）、舉辦收費活動等情形，皆屬銷售貨物或勞務範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各機關、團體組織應自行檢視收入資料，如發現有違反上述稅法規定情事，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加計利息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黃股長 06-2298050

發布日期：110-12-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